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力特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力特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26,723	11,315
其他營運收入	4	2	60
製成品之存貨變動		2,308	365
購入製成品		(28,675)	(11,070)
其他投資之減值虧損		(1,400)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475	(615)
其他營運開支		(6,935)	(2,187)
僱員成本		—	(645)
撥回應計費用		—	2,130
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		—	(281)
其他投資未變現虧損		—	(5,46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6)
分離合併附屬公司賬目收益		—	525
經營虧損	5	(7,502)	(5,901)
融資成本	6	—	(56)
除稅前虧損		(7,502)	(5,957)
稅項	7	—	—
本年度虧損		(7,502)	(5,957)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9		
基本		(9.50)	(8.03)

附註：

1. 核數師之保留意見

本集團之核數師於彼等之報告中提及本公司於年內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會計處理方法，以及於達致有關財務報表之意見時之範圍限制。

因審核範圍之限制及對會計處理方法之分歧而發出之保留意見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從而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港幣475,000元。然而，由於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之董事（「現任董事」）並無有關此等附屬公司之任何財務資料，惟就其中一間此等附屬公司所持之其他投資之減值虧損港幣1,400,000元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故此等附屬公司業績並未於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因此，出售收益乃按本公司所收取代價與此等附屬公司之期初負債淨額之差額，並經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調整後計算。核數師認為，此並不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會計方法」，此項準則規定附屬公司之業績須計至出售日期。因此，本年度之收益表在分類出售收益及其他有關收益表結餘時有可能出現錯誤。以數量表示偏離此項規定之影響乃屬不切實際。

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除假設核數師獲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及就年內出售之一間附屬公司所持之其他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足夠憑證，以致須作出必要之調整外，及除如上文所述未能將出售附屬公司妥為入賬外，彼等認為，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轉，並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為編製。

僅就核數師有關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負債淨值及其他投資之減值虧損之工作限制而言：

- 核數師並未取得彼等認為審核所必需之全部資料及說明；及
- 核數師未能確定賬目是否已妥為保存。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收益表乃根據前管理層所留下之有限財務資料以及可供現任董事查閱之其他資料及紀錄而編製。現任董事未能確認由前管理層提供有關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紀錄之完備性。因此，現任董事未能取得足夠資料信納下述事宜。

- (a) 現任董事未能信納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現任董事亦未能信納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b) 於本年度，有關由一間於年內所出售之附屬公司所持之其他投資之減值虧損港幣1,400,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然而，現任董事並無有關此等附屬公司之任何財務資料，故現任董事未能信納此減值虧損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因此，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在分類其他投資之減值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有可能出現錯誤。
- (c)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公司出售以下附屬公司：
 - innovestor.com Ltd.
 - netalone.com Management Ltd.
 - netalone.com (Nominees) Ltd.
 - netalone.com (BVI) Ltd.
 - Leap Strategic Holdings Ltd.

於出售完成時，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港幣475,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然而，由於現任董事並無有關此等附屬公司之任何財務資料，此等附屬公司之業績並未於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就其中一間此等附屬公司所持之其他投資之減值虧損1,4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因此，出售收益乃按本公司所收代價與此等附屬公司於之期初負債淨值之差額，並經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調整後計算。因此，現任董事未能信納出售收益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中其他有關收益表結餘之分類。

3. 業務及經營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相關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之貿易業務，並售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之顧客，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之分析。

4. 其他營運收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2	—
其他	—	60
	<u>2</u>	<u>60</u>

5.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265	200
有關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74	31
設備及其他	71	37
	<u>71</u>	<u>37</u>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 應付股東款項之利息	—	56
	<u>—</u>	<u>56</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之支出可與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7,502)</u>	<u>(5,957)</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6%) 計算之稅項	(1,313)	(953)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課稅 收入之稅務影響	(84)	(38)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 開支之稅務影響	<u>1,397</u>	<u>991</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u>	<u>—</u>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港幣5,37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377,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未來溢利，故並無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而言之收益 本年度虧損	<u>(7,502)</u>	<u>(5,957)</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8,951,902</u>	<u>74,209,436</u>

往年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四年本公司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由於行使未兌換可換股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會減少每股虧損，故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優先股。

由於行使未行使認股權證會減少每股虧損，故計算二零零四年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認股權證。

概述

自二零零二年宣佈本集團的財政及經營問題，管理層不斷積極地尋找機會以加強本集團之財政及資本架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成功引入一名新的投資者，Mogul Enterprises Limited (「Mogul」)，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結束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後，Mogul持有本公司約70.04%權益。本公司已委任五名

新董事（「現任董事」），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正式生效。五名前任董事全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七日辭任。本人謹代表本集團感謝前任董事為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

於控股股東成為本集團的新管理層後，本公司更名為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起正式生效。

為精簡本集團之企業架構及出售若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中國」）註冊而財務狀況及情況不明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已進行一項主要交易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及已於同日完成。

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26,723,000元，較去年港幣11,315,000元增加1.36倍。而本年度虧損則為港幣7,502,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957,000元）。本集團之所有營業收入均來自出售予中國境內及香港的顧客的電腦相關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的貿易業務。

未來展望

管理層正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進行詳細檢討，以為本集團制訂未來的業務計劃及策略。鑒於二零零三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所錄得的顯著增長，管理層深信中國經濟作為世界經濟中一道亮麗的風景線，將不斷為各行各業孕育出無限的商機。現任管理層在中國多個行業擁有廣泛的管理及投資經驗，彼等於中國建立之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信息科技及醫療中心等業務。本人相信，憑藉現任管理層之豐富經驗及資源，一方面本集團可繼續鞏固及進一步發展其現時之貿易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可把握中國經濟這高速發展的機遇而尋找更多有回報的商機，並為本集團帶來蓬勃發展的機會。

藉此，本人亦要向董事會各成員及本集團之全體員工表示謝意，衷心感謝大家對本集團的支持和努力，同時為感謝股東的信任和支持，我們將繼續努力為股東賺取更高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26,723,000元，較去年港幣11,315,000元增加1.36倍。而本年度虧損則為港幣7,502,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957,000元）。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均來自出售予中國境內及香港的顧客的電腦相關產品及客戶消費電子產品的貿易業務。該業務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成立。故此去年營業額及業績只反映了該業務約四個月的收入及表現。

於回顧年內，由於受到非典型肺炎爆發的影響，本集團上半年的每月平均營業收入比去年減少。然而，本集團已於下半年把握經濟的復蘇而改善業務情況，使業務亦得以逐步回穩。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完成通過向Mogul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共籌得港幣70,000,000元資金，其中約港幣65,000,000元已用於贖回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九年發行之所有優先股及償還本集團之特定負債。餘下約港幣5,000,000元之款項乃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股份認購及贖回優先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Mogul及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卓進有限公司（「卓進」），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Mogul同意向本公司及卓進授出周轉性貸款信貸額最多達港幣15,000,000元，該貸款須僅用作支付本公司或卓進之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發展及投資本公司及卓進之新業務）。貸款之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六個月拆息加2厘，逐日計算並須於本公司或卓進首次提取貸款信貸當日起計後各連續六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或根據貸款信貸提取所有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支付前期利息。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償還。貸款及有關利息之還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以港幣15,000,000元為限），並以本公司於卓進之股權而作出之第一法定固定押記及卓進所有資產作出之第一浮動押記作為抵押。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根據貸款協議而提取任何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幣10,408,000元，主要為港元及美元，並存於主要銀行的儲蓄戶口及定期戶口，以賺取利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31倍（二零零三年：0.13倍）。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負債或貸款，因此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

年內之重大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所訂立的一份協議，本公司以港幣1元代價向獨立第三者出售若干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前任董事無法取得其中若干位於中國境內註冊之公司的賬冊及紀錄，本公司以精簡本集團之企業架構為理由，出售該等附屬公司。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及已於同日完成。

或然負債

現任董事從前任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得悉，該前任董事曾接獲其中一名債權人以口頭方式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約人民幣9,600,000元之未償債項。然而，現任董事已於獲委任後審閱本公司之紀錄及進行內部調查，彼等並無任何其他資料可予確立此項索償是否存在或其有效性，惟彼等將繼續監察及不時檢討情況。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根據可供現任董事查閱的資料，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管理層及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十名董事。此外，本集團通過一名代理為本集團之貿易業務提供支援服務。年內本集團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可供現任董事查閱之資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現任董事獲委任後已嘗試盡最大努力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由於未能確定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現任董事獲委任之日)之前之賬冊及紀錄是否完整，故現任董事未能信納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是否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根據可供現任董事查閱之資料及除於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外，現任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以書面訂立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過往由非執行主席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夏樹棠先生及劉國權先生組成。此等董事全部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七日離職，而麥建光先生及潘昭國先生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業績公佈

本公司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林瑤女士、陳永昌先生及張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建光先生及潘昭國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朱林瑤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